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預於 114.1.15 校務會議審查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主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 一、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本會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本會委員有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且經溝通仍未改善者，予以解聘。
- 四、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伍、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三）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四）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五）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 （六）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七）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五）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四）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五）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六）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一）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伍、組織運作

-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如遇特殊事件，可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會議。
- 二、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

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三、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四、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五、本校接獲申請/檢舉案件時，除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六、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